

《鹏华资产汇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1】核算期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鹏华资产汇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金 2 号”）第【1】核算期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汇金 2 号 TA 代码【3V0831】

2、汇金 2 号第【1】核算期的核算期限：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至【2020】年【2】月【18】日

3、汇金 2 号第【1】核算期的销售机构名单：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亚（中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汇金 2 号第【1】核算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8%/年】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资产管理人保证资产委托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也不意味着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仅作为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依据，请资产委托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